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成辉	是	12,200,000	2017年4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5%	融资
合计	-	12,200,000	-	-	-	26.35%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成辉	是	13,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3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崑玉2期单一资金信托	28.07%
合计	-	13,000,000	-	-	-	28.0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陈成辉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307,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成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4,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48%，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4、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陈成辉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